

股票代码：600416

股份简称：*ST 湘电

编号：2020 临-092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1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、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、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4、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 年 03 月 29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 0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本次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根据财会〔2019〕6 号通知的要求，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，不会对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

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：

1、企业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确认合同产生的收入；按新收入准则会计处理需要设置主要会计科目，相关会计科目

2、进一步明确收入原则及其会计处理；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，企业

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不需要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将于 2020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四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：公司《关于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以 318,187,323 票，占比 99.8918%的票数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